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，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经过了我们的认可。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也就有关问题，和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我们一致认为，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合法，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。

二、《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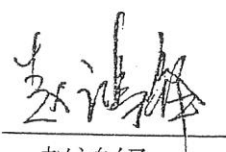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一致认为，此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简历，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的资格要求，同意提名张波先生为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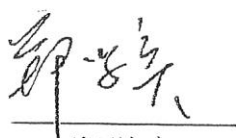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 赵鸿铎 郑学实 许尤洋 刘志云

2018年8月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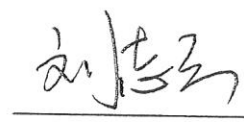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第八届董事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赵鸿铎


郑学实


许允洋


刘志云